

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、示范或者推广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或者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2. 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示范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3. 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推广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四、说明

是否取得产地检疫证明通过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书来判定。

五、附件

(1) 依据名称: 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: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: 对于在本市繁育的, 用于试验、示范或者推广的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,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繁育基地所在区、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; 检疫合格的, 核发产地检疫证明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: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, 尚未构成犯罪的, 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: (一)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, 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、示范或者推广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: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; 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, 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,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,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, 没有违法所得的,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。